

督軍問題

陳公博著

民國八年二月五日

第四四號



博自壬子倡廢督制者。至是凡八年。七年冬居京。適廢督之說大盛。竊喜禍國之制終將以去。而恐空洞之論終不可奏効也。因增臆舊說。點竄貢之國人。其於國防區域。行政區域。不憚妄爲畫分。則以特重方法。故揭一說。用供時賢研究之標準。識聞僂陋。固知無當。然而知時賢之必有以益我也。

民國八年一月一日公博識。

116
k258.207

督軍問題

陳公博著

▲不廢督軍不足以言立國

▲不廢督軍不足以言分治

▲不廢督軍不足以言集權

▲不廢督軍不足以言聯邦

▲吾之廢督軍方法

▲吾個人對於朝野之希望

希望當局之覺悟

希望各督之覺悟

希望政黨之覺悟

希望國民之覺悟

吾於未草本文之先。首弁一語。以告讀者。第一、吾創廢督軍之說。不自今日始。民國元年。吾



著都督制私議。一書力言都督制度之足以禍國。然當時南北人士方懷疑搆煽力謀。南北對抗之局。莫吾聽也。民國五年。吾更著廢督軍議。一文力陳裁督軍之不宜更緩。當時袁氏新死。北方武闕。恐南方勢力之北張。南方武闕。亦恐北方勢力之南靡。且夕策畫以求均勢。亦莫吾聽也。及至今日。國人受督軍制度痛苦之教訓。廢督之說。始漸萌芽。海內物論。亦漸加以注意。吾固知吾論之未必多於時賢。但吾平昔立說。恒主平心。既不好爲偏激之談。亦雅不好對人立論。吾之說。皆本吾夙昔見地。表示一己之主張。初不同時賢有所代獵。有所希冀。此一義也。第二。則時人驚於事實之說。不惜牽附塗飾。以造成政治之惡因。見吾文之出。必詫爲玄想。詆爲空談。甚且指斥以爲不合事實。吾爲此文。偏於理想。吾固知之。謾爲玄想空談。吾甘受之。斥爲不合事實。吾更心焉韙之。然而吾之理想。自信非吾一人之理想。而爲全國國人之理想。吾不憚草而出之。是代表吾國國人之理想也。是掬吾國國人心坎中所未言者言之也。此理想而實現。則吾國萬世丕基肇於此。吾理想而不實現。則不更十稔。國或將由衰弱而底於不贖。此又一義也。

吾國自革新以來。七年數亂。此未來之第八年。吾固不得而知。而已往之日月。則無一時不

在困苦顛連之內。其間所謂國會問題。憲法問題。地方問題。南北問題。一若盤根錯節。糾紛而不可解。吾得一言以蔽之。膠結此種種問題之禍因。皆胎自督軍之惡制度者也。使今日而南北各督。同時解除兵柄。子身下野。國會憲法地方南北林林種種之諸問題。片言可以立決。初不必信使之往來疏通。地點之反覆爭議。遷延時日。枝節愈多也。夫以今日之趨勢。觀之。不得不出於平和一途固也。但根本之害不去。則偶一觸機。洪流巨浸。立復軒然而起。今日之平和。吾僅認爲迫於時勢之暫時平和。謂爲根本解決。吾決不敢作此自欺之語。此不獨吾個人之言然。詢之全國稍有見地之人。其首肯吾論無疑也。

不廢督軍不足以言立國

吾之深屏督軍制度。非僅根於今日偶然之現象立言也。督軍之害。國人經數年之教訓。不獨耳熟能詳之。且復身受而身驗之。即微吾言。固皆引爲深痛者也。雖然吾則不憚舉其肇肇者以提撕國人。外此瑣瑣。吾固不必論也。

(一)不廢督軍不能有民治。國家以何者爲本。即以民爲本。(其以人民土地主權爲國家

基本者。屬於國家論範圍。非本論之事。世界除一二專制之國。皆隨自然潮流以淪沒外。無君主民主之國。苟以憲政標目。無不趨於民治之一途。然反觀吾國則奚如。問之全國人士。幾莫知民治二字之解釋。一國之內。有由純粹民意構成之國會否。無有也。一省之內。有由純粹民意構成之省會否。亦無有也。前清季世。人民奔走駭汗。以爭形似之自治。及其既得。則羣焉或不甚自滿。而至今日。并此形似之自治而不敢言。非獨不敢言之。且幾忘之。日夕呻吟憔悴於督軍政治之下。莫敢喘息。而督軍之治其行省也。恣其意之所欲。不便於已。則不憚芟薙而刪除之。其便於已。則不憚假設名目以濟之。平時無所藉口。則曰匪禍孔亟。非適用治匪條例不可也。其有所藉口。則曰在某某期內。非施行戒嚴法不可也。或一年而戒嚴之期居其大半。或一年而戒嚴之令數發。或且自民國以來。未嘗解嚴焉。人民慄於苛害之政。輒重足而不敢吐語。而督軍若亦自忘其爲官吏。恒視行省爲其采地。而人民爲其世奴。凡此舉措。書不勝書。督軍不廢。則民治萬不可期。此其一也。

(二)不廢督軍不能有政府。政府者。一國發政施令之府。而督軍則秉承政府之命令以治

軍者也。然而今日則何如。凡一設施。有政府之令。無督軍之令。不能行也。擁兵自固。睥睨中央。一語不合。連譬而起。政府之任命官吏。非督軍之同意不可也。政府之移調軍隊。非督軍之同意。又不可也。甚或閣員進退。視督軍之喜怒爲轉移。樞府政策。以督軍之允否爲標準。故吾謂中國督軍。非國家之官吏。而爲吾國之特種二重政府。此兩年間。政府之感此種痛苦爲尤甚。會秉政要。無不能言。革新以後。世恒以不組純粹之政黨內閣爲言。其中固別有原因。固別有製造政治之惡因者在。而用以製造惡因之材料。則督軍之惡制度也。

(三)不廢督軍不能有財政。今日財政之混亂。甚於亂絲。政府有政府之借債。地方有地方之借債。實業借款。金融借款。皆移以供內爭之用。然此猶就有內爭時言耳。言乎平時。國家預算。年缺數千萬。而預算之三分二。皆供督軍之用也。財政學者。每斷斷於國家地方稅之畫分。拂紙以爭。動輒累牘。而不知督軍不廢。國家地方之稅。雖釐然不亂。於財政上無當也。以有限之稅源。而供無窮之軍費。合國家地方兩稅。猶不足養一省之軍隊。理財原理。至此而大窮。夫財政之所以釐剔清分。以有條目之可覈耳。若大小涓滴。皆供一人

之私。流已不節。源於何有。以是平昔自命理財之士。一莞財政。舍借債之外。更無別途。嚴且同流合污。因緣爲利。誰之厲階。階自督軍制之害也。

(四)不廢督軍不能有軍政。軍政窳廢。至今日而已甚。人各自私其軍。軍各自異其制。國軍之編制。與省軍之編制不同也。甲省之編制。又與乙省之編制不同也。甚且行省募兵。中央不能過問。一省名額。陸部瞠乎不聞。今吾國固有八十餘萬之軍隊也。(此係照平時約略計之。軍興以來。實數尙不止此)參戰之軍。經營綦年。始行成行。而甘新邊省之地。且千里空壁。天幸吾國尙無國外之戰。一旦有事。吾真不知當局如何應之也。縱彼督軍以爲全國之事。非所應知。職守之地。僅在行省。然而返觀各省。莫不萑苻遍野。兵匪不分。其號爲幹練者。第有招撫以圖苟安。自鄆以下。則奔命終年。亂源如故。軍政之利於國者。以能防衛國家耳。然而國不能防也。國家苟有徵調。若越行省。則行省大駭。以爲有事於吾民。甲省軍隊。道經乙省。則乙方以爲將假道以占據。省各相讐。勢若敵國。事之可笑。孰甚於此。心不能使臂。臂不能使指。以之賊民則有餘。以之防國則不足。求其大因。又督軍制之害也。

(五)不廢督軍不能有吏治。有識之士。日唱軍民分治之說。吾謂欲吏治清明。廢督其前提也。今日吏治之敗壞。甚於季清。負販之輩。牧豎之徒。朝走軍門。暮膺民社。但求督軍之所喜。民之疾苦。不必問也。政之善惡。不必問也。僉楚瞞儉。而儼然民牧者。不可以僕指。問其學識。茫乎不知。詢其經驗。尤苦無有。清季吏治之敗壞。可謂極甚。然猶上畏臺諫。下防清議。而今日但得督軍一解顏。一延譽。不獨民無可如何。即政府亦未如何。政府下議之吏。督軍儕之高官。命令貶黜之人。督軍起爲統帥。政府人民。熟視而無敢究詰。賞罰功罪。顛倒枉直。不廢督軍。吏治萬無清明之望。吾可斷言也。

(六)不廢督軍不能有法律。立憲之國。官吏不能干涉法律。而吾國固爲之。軍人尤不能干涉法律。而吾國尤爲之。憲法之爭。磅礴七年。誰負其責。督軍制也。吾今且爲督軍地曰。憲法爲國根本之法。一有不善。流毒無窮。吾非以督軍資格爭。以國民之資格爭耳。此未成之法。吾藉無間然。然中央所頒之法律。中央所頒之條例。固督軍所承認者也。實際奉行。之者。果何在也。足以長其爲惡之具。則曰此中央命令。不便於其爲惡之法。則曰本省情勢。未可施行。人民困苦顛連。相率而死於無法律之下者。年以萬計。而自命遠識之士。方

且日謀約法之脩正。萃其精神於枝節瑣末之問題。是真喪心而病狂者也。（約法之果完善與否。爲別一問題。而吾所指。猶是究心法律之士。其別抱他種目的者。不厝入吾論也。）

以上所舉。僅千百之一。其因軍政而窒教育之生機。碍實業之發展者。其損失尤不可以表統計。吾之爲言。彰彰可攷。吾民苟細心一求。覆按可得。欲求實例。隨手可舉。吾非嚮壁虛造。以誣各督軍也。吾之不一一舉例。第一以列舉條目。雖耗一年時日。未足以窮。其次則過彰其惡。倫於對人立說。或疑吾言之非讜論。此讀者之不能不亮吾委曲者也。雖然吾之爲說。在袒督軍制者。（袒督軍制者。指袒其制度而言。若專因自身問題者。吾不厝入之吾論。）

必以吾之所論。不過就暫時之現象立言。未可以衡諸全國統一。督軍就範之後。然爲此說者。吾寧認復辟論君憲論之爲當。而不敢謂論者之言爲足信。何則。今孰復辟君憲二黨。問其何所主張。彼必曰。吾固非力主復辟。力主君憲。蓋吾目覩歷亂。而不忍於吾民。冀復辟君憲之或有濟耳。（此復辟君憲二黨理論之言。若徒主忠義之說者。又當別論。）然則爲此說者。吾人其信以爲當耶否耶。其以爲是。吾斯無言。其以爲不是。則與信督軍制之利吾民。

同出一理。大凡立國。必有一國之精神。否是則國不能立。試問七年以來。國家人民。皆擾攘於督軍問題之下。吾國精神。寄於何處。微獨芸芸者所不能知。問之所謂自負見地之人。將莫應也。吾國號爲共和。固也。然數年以來。所設施者。曷常有一二合於共和之精神。且夕接觸於耳目之間。無非政府與督軍之爭議。及督軍與督軍之爭議。北方有北方之軍閥貴族。南方有南方之軍閥貴族。一度義戰之後。必有無數之勢力問題。存於其中。多一度之內爭。民治精神。多一度之滅殺。質言之。民國七年之成績。則造成一督軍中心之政治耳。勢與勢遇。力與力進。而爭端益無窮。民國初元。南方倡內閣責任之制。而北方反對之。民國五年。北方倡內閣責任之制。而南方反對之。豈其昔非而今是。良以對人不同。故政見斯異。是丹非素。入主出奴。蓋其所爭者。不過假此無聊之問題。其良心何所主張。彼皆茫然不知所對也。一國家之存在。必有其目的。國是一定。然後舉國之人。得循軌以行。今乃立國七年。不獨精神無所附麗。問其目的。以何存在。亦復無有。此真天下所最痛心之事也。舉一國之人民。生息苟活於羣武人之下。對於國家根本。曾不敢置其一詞。委其立國精神。聽各武人破壞而蹂躪之。側目重足。結舌不敢非難。是真可爲吾民一哭者也。督軍之制。實因緣於辛亥之

都督以來。其時各省軍興。因陋就簡。實破壞時代之制度。而非建設時代之制度也。實臨時過渡之制度。而非垂永召遠之制度也。不過當日政黨者流。懷抱私利。各謀枝葉。不獨於督軍制度。未敢建言。間且互相挾持。以殖勢力。督軍之焰。於是大張。及袁氏排除異己。益厚樹私人。壯其威福。行一政策。施一法令。嗾使干預。以箝天下之口。由是龐然遂爲民治之大梗。夫造此惡因。固自有人。而稽天巨浸。竟以此而促國家之命。故吾謂不廢督軍。終無以立國。雖譽吾爲盲見。爲理論。吾終不易吾說也。

不廢督軍不足以言分治

論者或謂督軍之制。根蒂已深。偶有動搖。足傷全局。無已。軍民分治。亦一時補偏救弊之方也。吾則謂不廢督軍。實不足以言分治。譬之言邏輯者。前提乖謬。則欲得正確斷案。萬不可能。今請先言軍民分治之論。再伸吾說。主張軍民分治。倡始於鄂。黎宋卿氏所主理由（關於軍民分治。名論甚多。以行篋不存。只列黎氏之說。非於其間有所取舍也。）曰。

文武兼資。古難其選。方圓柄鑿。必慎事機。夫以各省都督。其深媚翰輅。熟計民生者。豈不就熟駕輕。泛應曲當。然片甲

不更。高才難繼。設或隨陸無武。絳灌無文。熒惑政策。眷亂方略。學識所蔽。左道乘之。巨奸倚爲窟巢。悍將憑爲傀儡。馴至禍機四伏。衆怨沸騰。民力竭而不知。軍心解而罔覺。明德爲累。大局偕亡。其害一也。各司人員。端實素學。才有獨擅。學有專攻。類聚羣分。源流清佚。今使與軍界同隸一尊。用人則安事鑽營。處事則橫加干涉。甚至把持賢路。接攬私人。以國家行政之權。爲將士爵庸之具。稅關鑛局。囊裳而據要津。錄事科員。解甲而談兵藝。一人脅迫。全局動搖。俊彥輟聲。士夫蹙額。其害二也。開牙擁彘。囂然自雄。號召徵募。多多益善。寓客僑民。流氓賤隸。濫名糜餉。競逐其間。紀律廢弛。槍械匱乏。以彈壓則不足。以擾亂則有餘。夫當此鄰交未定。國難方深。在上者不以爲心腹之憂。而以爲爪牙之利。洲民聚處。大禍循環。若隕深淵。罔知所屆。其害三也。軍隊既多。急謀支應。地方賦稅。予取予求。暴斂苛捐。威迫計誘。疲民以逞。竭澤而漁。羅掘既窮。乞靈外債。恣財顯武。遑郵其他。甚至搜括萬家。饋粥之資。不足供一軍衣冠之費。森森戈戟。剗骨剗心。子子旌旗。塗膏刃血。債臺疊積。大陸淪胥。其害四也。司法獨立。憲國所同。入議之條。已成芻狗。所以鑰通民隱。保護法權。枝亢防奸。背歸約來。自重兵在握。任意橫行。假軍法爲護符。以民命爲兒戲。甚至無辜士庶。遽越青鋒。未獻官員。橫羅黑彈。帝閣不開。閭曹難問。吞聲歛涕。莫敢誰何。茂蔭春凋。冤霜夏結。茫茫慘酷。不辨晦冥。其害五也。軍興以來。瘡痍滿目。農工輟業。商賈凋殘。搥死郵傷。未遑審議。今分遣軍隊。駐防外縣。奉命遠來。龐然自大。勾結紳吏。蹂躪閭閻。有司不敢繩。委員不敢懇。堂高簾遠。唯強是從。搶掠則白骨埋冤。森淫則紅顏畢命。殺氣所薄。江水爲哀。猶復粉飾其詞。掩人耳目。商民解體。老幼通逃。邦本既傾。國運以盡。其害六也。仕途擠攘。糊口無資。懷刺棄途。挾筆穿隙。女無媒而買笑。士無介而呈身。挂足者宣驕。標門者缺望。乃復聯絡軍人。結集會社。蘆中窮士。競逞辨鋒。稷下先生。爭談時

政。隱善聞惡。則四座快心。假公濟私。則萬夫鼓掌。羽翼既盛。臍腹俱雄。軍營一呼。政界俱倒。雖有聖智。亦難維持。其害七也。軍民并轄。積厚培高。權力之罕。誰與倫匹。夫位高則政爭。勢重則招刺。綜一省軍官最高之級。何啻數百。綜一省政界最優之差。何啻數千。一人更動。全局推翻。稍擁重兵。即圖反側。縱使服從命令。遵守範圍。而游士亂民。羣相趨附。謠言熒聽。浸語燦金。假部令以觀兵。託民巖而伏罪。兵連禍結。更嬗為雄。鵠蚌相爭。猿蟲俱化。其害八也。兵權既重。省界斯分。畫軫分疆。各為風氣。鄉鄰有鬥。則閉戶不前。越人彎弓。則乘蕩而道。甚或擴張權力。消納亂兵。以近省為尾閹。藉障封為甌脫。鄭斐周稻。楚刈吳瓜。蠻獮紛鬪。靡有底止。內訌不息。外患相乘。其害九也。強藩坐縮。閩外自尊。厚集黨援。廣招朋類。上不承於總統。下不謀諸庶民。叱咤則山岳為崩。揮霍則江湖俱竭。稍有異議。立煽兵變。猶復封章乞骨。露表陳情。陽居謙讓之名。陰示把持之實。雖有中央政府。亦苦於張弧不弦。長鞭莫及。周代列邦。唐朝藩鎮。積重難返。可為寒心。列強耽耽。已操成算。遷延不改。即召瓜分。其害十也。凡此十害。皆由於軍民不分。範圍太廣。……竊謂消隱患於無形。垂宏規於久遠。惟有將軍務民政。畫為二途。民政長綜攬政綱。必須臧諸議會。命諸政府。凡現設各司局。除路航郵電鹽稅海關。應畫歸政府。不立專政。司法獨立。直隸中央。其餘之政。概歸民政長管轄。以一事權。財政一司。掙節核計。綜一省收支之款項。交會議決。而歲納其部。庶以統一事權。維持國力。(下略)

自鄂倡此議。各省翕然徒風。垂至於今。吾國固號為軍民分治制度之國也。第實行分治。亦已六年。黎氏所謂民命竭而不知。軍心懈而罔覺。以國家行政之權。為將士酌庸之具。開牙擁蠹。翫然自雄。號召徵募。多多益善。以彈壓則不足。以擾亂則有餘。地方賦稅。予取予求。羅

掘俱窮。乞靈外債。兵權在握。任意橫行。以軍法爲護符。以民命爲兒戲。兵權既重。省界斯分。畫軫分疆。各自風氣之種種惡政。曾不少減。其以督軍而兼民政者。固純粹專斷獨裁。即別有省長者。亦僅能秉承督軍意旨。立於畫諾之地。以言分治。其効蓋亦僅矣。大概所謂省長者（省長之制初稱民政長。再稱巡按使。今以行文之便。概稱省長。其官制雖前後有異。而性質未嘗少變也）。非督軍之戲下幕僚。即督軍之夾囊人物。平日非承顏順志。不得入諸荐牘也。一旦出司行政。感恩圖報。唯恐不周。求其不相與狼狽。已爲大賢。更不敢抗顏班行。於利弊有所置議也。官吏僚屬。既同出於一源。則升降進退。更何敢偶生異議。由是則軍民分而不分。軍民分治與軍民合治之害等也。其有簡自中央者。慄於督軍之積威。又碍於地方情實之不練。全省官守。皆督軍之私人。稍有更移。立召反抗。一興革也。非督軍領首不可行。一調警備。覈財政。非督軍允許不可行。稍有丰裁者。接漸而行。而卑污自甘者。則唯恐承諾之不謹。由是而軍民分治之害。亦與合治等也。軍民合治之害既如此。而軍民分治。其害又終不能去如彼。吾人試一覃思。其中有絕大原因。則有督軍在也。使督軍早廢。根本已無分治之名。更安有合治之害。今日種種現象。皆成枝葉之問題。故吾謂軍民分治者。特其斷

案。而廢督軍乃其前提。否是則不過爲督軍添一家臣。置一門吏。所謂分治。雖題尙遠也。

不廢督軍不足以言集權

集廢論與聯邦論。近年成爲對抗之政論。吾對於二論。別有主張。今茲第條舉以實。吾廢督論據。於二論無所容心也。

主集權說者曰。中國承極亂之後。庶政不舉。百弊叢出。一省有一省之設施。一省有一省之法令。標寄立異。各爲風氣。使非集權。將召分裂。此從政治上觀察。不得不集權者一。辛壬之際。內變迭乘。行省有行省之爭。中央有中央之爭。連雞之勢。旣成。蝸角之鬥。四起。推源其故。則中央無提綱挈領之政府。地方命令。無所秉成。由是各是其是。分地而治。使政有一專。則人無異議。國內諸廢。立可起衰。此從地方上觀察。不得不集權者二。三權鼎立之學說。已成法史上之過去。芻言統治之權。旣不可分。則政府之權。尤宜加重。否則地方政府。儼若散沙。搏合以成。終類貌合。此從學說上觀察。不得不集權者三。一國命脈。繫諸軍財兩政。使放任各省。自爲興廢。必各大歧。平時則雜亂無章。有事則指臂不應。非歸之政府。無以收統一之

功。此從命脈上觀察。不得不集權者四。中國之大統一主義。久已深中人心。戰國之紛爭。三國之鼎峙。南北朝之歷亂。五季之興亡。究其結果。終歸一尊。是知聯邦之論。不足以起衰。適足以禍國。此從歷史上觀察。不得不集權者五。此主集權論者大概之說也。顧此種言論。不僅紆爲理想。并已見諸實行。袁氏當國之數年。印集權論之好標本也。袁氏初與南中人士。商權國內大政。標舉八綱。開宗明義。即曰立國取統一制度。其次即曰軍事、外交、財政、司法、交通。採取中央集權主義。其餘斟酌各省情形。兼采地方分權主義。當時人心。鑑於屢次變事。以爲非有強大政府。終不足以遏亂萌。全國輿論。幾若奉爲圭臬。及壬癸之會。異已盡除。袁氏欲速嘗自帝之私。益務中央集權之實。於都督則曰都督。只權軍政。實類有清將軍。顧名思義。不宜兼管民政。又於京中立將軍府之制。曰出則開府。入則建牙。於是不名都督。而名將軍矣。於民政則以親民之官。雖在縣令。但非有督責。或將流爲貪氓。仿布政巡撫之例。設巡按一官。寓代天巡狩之意。於是民政長之名去。而剔易以巡按使之名矣。外交有特派委員。財政有財政專掌。各省原有之艦。則收稍巨者列於艦隊。直隸中央。沿海沿江要塞。又假軍事宜統一之名。管於軍部。集權計畫。於是完成矣。願空有集權之名。而終無集權之實。

彼視爲可以鞭笞之將軍。終其身不敢損其分毫。而將軍之畫土自封。儼然有丹書鐵券之在握也。巡按之黜陟官吏。非將軍之同意不可能。曷且巡按之本身。亦以將軍之意旨爲進退。設巡按本以分將軍行政之權也。語其結果。但爲將軍增一政務廳長耳。堯財政者。出納不能自如。非將軍之意旨不敢取。非將軍之意旨不敢與。終日握算。不供誅求。源流未清。遑暇整理。不獨於財政無絲毫之益。於集權無絲毫之助。設財政廳本以一財政之權。語其結果。只爲將軍多一庭參之吏耳。竭袁一生精力以赴所謂中央集權。而其效果。僅乃得此。何以故。則以不廢督軍故。今日中央行政。凡事猶取規隨。所謂教育廳也。實業廳也。皆受集權餘波之影響者也。（有謂此種官制。純爲位置私人而設。吾則未敢以此不肖之心度當局。）吾人今日居於批評地位。不必問集權之當否。第問其效果之有與否。集權之說。旣爲當時學者所唱道。而又爲多數人之所贊同。且以七年之光陰。爲其試驗之時間。則其效果。宜若可觀。然返觀各省。吏治之敗壞如故。財政之混亂如故。軍備之廢弛如故。中央之設同虛府也。亦如故。吾人平心澄慮。夷攷其因。因復有因。抽絲剝繭。則儼然有一顛撲不磨之大原因在。則以督軍不廢。其前提已謬。其斷論不能有也。論者或謂袁氏私心自用。以自帝之心彌

盛。故其希於督軍獨厚。不然以當時積極集權。國事未嘗不可爲。此言具有片面理由者也。然而晉之都督。唐之節度。當時朝廷固無希倖於彼輩也。乃終促皇室之危。中原之亂。今中央亦無希於各督也。然國是飄搖。若禍至之無日。何故也。不廢督軍而言集權者。非集權於中央。特集權於督軍。徒促國家之命。無當也。

不廢督軍不足以言聯邦

主聯邦者曰。中國承專制之後。改建共和。形式雖新。而精神尙遺傳專制之渣滓。不革而新之。不能圖民治之發展。非破壞舊有之制度。不足表現民治之精神。夫學科之理。愈進步則愈分工。政治亦一學科。斷無永遠籠統。而可以發皇之理。集權籠統。而聯邦。則分工也。集權之說。嘗帶君主之色采。欲民治之發展。除致力於自治一途外。殆不可能。而自治之良制度。莫美之州制若。此一說也。他國地方。僅爲行政之區域。而中國地方。則含有自治之人格。他國地方。無論其變動如何。國本不受動搖。而中國地方。一有變動。即召分裂。故中國地方。可目爲組織國家之主成分。直接構成國家之單位。蓋不僅秉承國家之命令。執行區域內之

行政更能本其獨立之意思。使表現爲國家之行爲。人民先組地方。然後更以地方而組成國家。故中國國家。實託命於地方。與美之殖民十三州。德之日耳曼小邦相似。考其性質。直一無形之聯邦。強而集權。其勢反逆。此一說也。中國地方。幅幘龐廓。利弊互異。而形勢習俗亦復不同。中央僅能綜其大綱。斷不能責其發展。微獨甘新邊地。有非中央所調知。即三特別區。密邇畿輔。亦非中央所能提挈。有清之不能令各省發達。亦坐於徒擁統一之名。故與行名義之統一。不如行實際之聯邦。使各地方具有獨立之精神。然後始有發皇之希望。此一說也。中國行省。具有歷史上不可磨滅之根據。習慣上不可磨滅之潛力。微獨吾民知之。即政府亦承認之。清之督撫。毗諸藩封。今之督軍。尤類邦長。一省之練兵行政。中央僅得形式命令。其實質之權力。各省自有之也。參院議員。選自各省省會。中央每一建設。亦徵同意於地方。實際上已成聯邦之形。則不如因而改制以成聯邦之實。此又一說也。凡此諸說。皆聯邦論之抽象論。而省長簡命民選之問題。參事會省會制度之問題。又聯邦論之具體論也。吾於此說。既無容心。則亦不欲泛然下一判斷之語。但吾有一義以告聯邦論者。非先廢督軍。聯邦之說。萬不能行。強而成之。適足成勢力上之分割。若如論者之理論聯邦。終不可

得也。國家以何存。存於自身之力。（名之精神亦無不可。或以歷史民族之關係結合。或以條約結合。或以法律結合。皆力也。）而非能存於不規則之勢力。勢力一物。容或有時保留其均衡。然其性質。終不能不合幾許之危險性。蓋勢力者。伸張者也。侵畧者也。國家存於自身之力。則分量各如其分。可以永存。國家而存於勢力。則分量每不均衡。時時呈破裂之慮。甲勢漸長。乙勢又增。及其無餘地之可容。則終有決藩之一日。不廢督軍而語乎聯邦。即吾不規則勢力之說也。聯邦之議。今者未能實行。而歷年各省之政象。則恒呈聯邦之作用。然而試問各省之內政。曾否如論者之所期。凡一省之政治。有一不便於督軍者。不可倖存也。有一可茁自治之萌芽者。不可倖存也。北省之督軍如是。南省之督軍亦如是。吾民有目共覩。非吾所能虛構。亦非吾所能諱飾者也。以一任意可以操縱之省會。以少數任意可以顛策之議員。猶若骨梗在喉。不去不快。則將來如論者所設之參事會。此輩督軍庸能受之乎。極弊之所至。省長無論其爲簡任。爲民選。僅等於督軍之屬官。參事會無論其制良。其制惡。亦等於督軍之二重僚屬。駁吾說者。必謂聯邦專指政治制度之大體而言。督軍制度。實將別於此論。則爲此言者。猶求民主而先立君。語共和而主專制。根本已謬。吾蓋不必爲之說。

詞。不廢督軍。聯邦之說。終成膚論。雖扼吾吭。不易吾說也。

吾之廢督軍方法

以上所述。不下萬言。不憚陳譬。遂忘詞費。然而吾人徒知其害。而不知其去之之法。猶愚蒙咒詛焉已。猶童豎謾罵焉已。於吾民無絲毫之利。於國家無絲毫之利。仍無當也。輒近時賢亦有究心於撤廢督軍方法。顧其非語焉不詳。則詳而不盡。吾於時賢諸說。未敢尙同。今姑舉近日見於報章者而論列之。然後更伸吾理想之說。今日或不能行焉。則俟之他日。先有具體之方法。然後始有途軌之可循。不然。是猶航濟大川。鄙薄舟楫。但有望洋興歎。吾斷不以爲可也。

(一) 欲廢督軍。先須有強固之政府。此一說也。謀建強固政府之說。不自今日始。有實行之者。袁氏是也。有行而未得其効者。段芝泉是也。夫政府在於今日。已類太阿倒持。政府不能指揮諸督。諸督反從而指揮政府。自命政客者。尤奔走於諸督。以冀強固政府之造成。夫非督軍造成之政府不能強。則欲此政府廢裁督軍。是猶授刃於仇。望其自割。吾當反

其說曰欲得強固之政府。須先廢督軍。先有強固之政府而後廢督軍。非百年以後不可也。

(二)欲廢督軍。須先畫全國爲軍區。此一說也。畫軍區之說。頗盛於民國二三年間。有畫全國爲九軍區或十三軍區之議。後阻於事。遂未能行。時賢知廢督軍不能不爲督軍謀退步之地。且恐一旦撤廢。於軍事生窒礙之虞。故仍采畫區之說。是也。吾謂倡軍區議者。是恐督軍禍國之不足。又從而製造加甚之督軍。蓋既縮廿二行省爲九或十三。則區地不能不較現在行省爲擴張。從而軍長之權力。不得不較現在之督軍爲稍重。極弊之所至。不過爲督軍增殖勢力。加一崇衛而已。類於今日之巡閱使經畧使而已。(往昔陸幹卿初得兩廣巡閱使。吾曾著論反對。謂龐碩不良之制。不宜始於賢者。其時有人語我。謂張紹軒巡閱長江。西南珠江。不得不設巡閱。以成對抗之局。吾於是又主分割勢力。足以禍國之說。以非議之。曾不多時。而東三省巡閱使四省經畧使連臂而出。吾又不幸而言中矣。)縮廿二行省之分裂。爲九或十三區之分裂而已。其危險尤甚於督軍百倍。畫區之說。無當也。

(三)易督軍爲省長而裁抑其軍備。(間接廢督說)此又一說也。督軍之不能拱手以聽裁廢。此事實也。裁廢之後。不能不爲其謀安置之地。亦事實也。顧易督軍以爲省長。則吾期以爲不可。何則。今廿二行省。別有省長者。既如吾言與軍民合治無殊。其以督軍兼權民政者。內政如何。尤有目所共覩。甯有易一名稱。即化善政。一轉移之間。而即臻治平也。今日之督軍。沿於將軍制而來。將軍又沿於都督制而來。名已三易。而其治未見加善也。今日之省長。沿於巡按使制而來。巡按使又沿於民政長制而來。名已三易。而其弊仍如故也。是督軍之易爲省長。與不廢督同。此說未可謂至善也。

要之。欲以籠統之說。而采以廢七年來根深蒂固之督軍。事之泛當。實爲理論所不許。徒炫一時之觀聽。其無裨於事實。斷言也。吾之方法。有當討論者四。其一爲廢督軍制之程序。其二爲國防區域之畫分。其三爲裁兵計畫之問題。其四爲行政區域之縮小。前三事。綜覈情實。且暮可行者也。後一事。參以理論。可行而須吾國朝野下以決心者也。今詳言具體之方法如次。其臧否之責。則屬諸讀者也。

第一 廢督程序之計畫

督制之宜廢人人能言然一旦撤而去之。督軍有反側之懼。軍隊有竊發之變。國防有空廓之患。軍事有一時停頓之慮。此皆廢督之難點也。故未廢督之前。第一注意即爲督軍之地盤。其次爲國防區域之聯絡。又其次爲退伍兵之安插。舍是三者。不能言廢督制。今先伸言廢督之程序如左。

中央定一時日。任命各省省長。其原以督軍兼者。別任之。其原有省長者。察其賢否。分別撤留之。同時各省督軍改爲裁兵使。同時規定軍諮處之官制。同時畫定國防之區域。所以先任省長者。以一省行政。有人負責。然後治安可得維持也。所以改督軍爲裁兵使者。以督軍任裁兵之責。較之省長爲便利也。（裁兵使爲臨時制度而非永久制度。其責任在裁兵而非在鎮懾。）所以設軍諮處者。備一時無位置之督軍。得一退步地盤。消其反側之念也。（軍諮處特吾暫定之一名稱。當略仿將軍府舊制。異於前清之軍諮處。其制當別於有責任之機關。而又不可過無責任。）所以畫定防區者。（吾之國防計畫詳後）使即裁督。於國防不至生意外之影響也。程序既定。然後由中央限以時期。由各省軍隊改編警備。（以各省軍隊多有不能分孰爲國防兵孰爲地方兵也。）兵員數目。以敷維持治安爲已足。除此之外。

都爲國軍。更由中央統籌國防。定一標準。某省應裁若干。某省應裁若干。腹地以三月爲期。沿海以四月爲期。邊省以五月爲期。一律編裁完竣。限滿之後。裁兵使同時裁撤。其原兼師長者。先歸師長原職。（今如魯如贛如鄂如湘如川如浙皆是。）其原非師長者。則令歸軍諮處。用備諮詢。或體察情形。任爲國防區長練兵處長。（吾之練兵計畫詳後。）督軍雖已失職。而仍保留榮名。不虞反對。一利也。裁督之時。先裁軍隊。不至有意外之變。二利也。省中先劃國防警備兩軍。（今日固有此制。但苦不能實行。）權限大明。裁兵一事。自有專責。三利也。裁兵使既責在裁兵。而不責在鎮懾。一時即不撤廢。已先收分治之功。四利也。中央有一定具體辦法。又復限有一定時期。按步就班。斷無臨事張惶之慮。五利也。此皆辦法之可施於實行者也。或慮督軍一時概加裁廢。軍事必感不靈。然軍事之重。在國防。防區先定。而裁督又有先後程序。計畫一貫。無慮措置失當者也。今列裁督之次序。并賡以假定實行之時期如次。

(甲) 裁督次序案

本案以腹地爲先撤省分。以沿海爲次撤省分。以邊省爲後撤省分。先撤腹地者。以其

受軍事之影響微也。次撤沿海者。以雖有海軍爲之鎮警。而海防不可不慎重也。後撤邊省者。以國防重要。設施恐不免稍廢時日也。

(一) 巡閱使及類似巡閱使之官制(如宣撫使經略使等)一律先撤。

(二) 先撤督軍省分

山西 陝西 河南 安徽 湖北 湖南 江西 貴州 直隸 山東

題 問 軍 督

(三) 次 撤 督 軍 省 分

江蘇
浙江
福建
廣東

(四) 後 撤 督 軍 省 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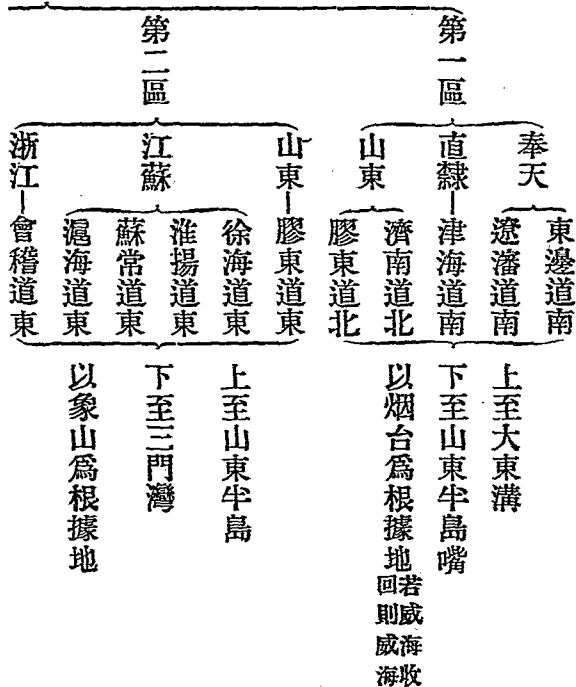
奉天
吉林
黑龍江
甘肅
新疆
四川
雲南
廣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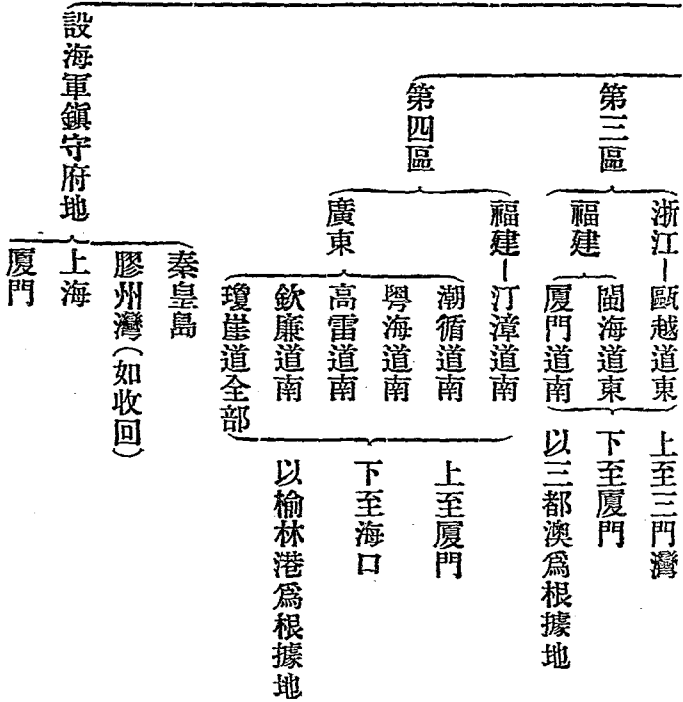
(乙) 計畫程序案 假定爲民國八年一月一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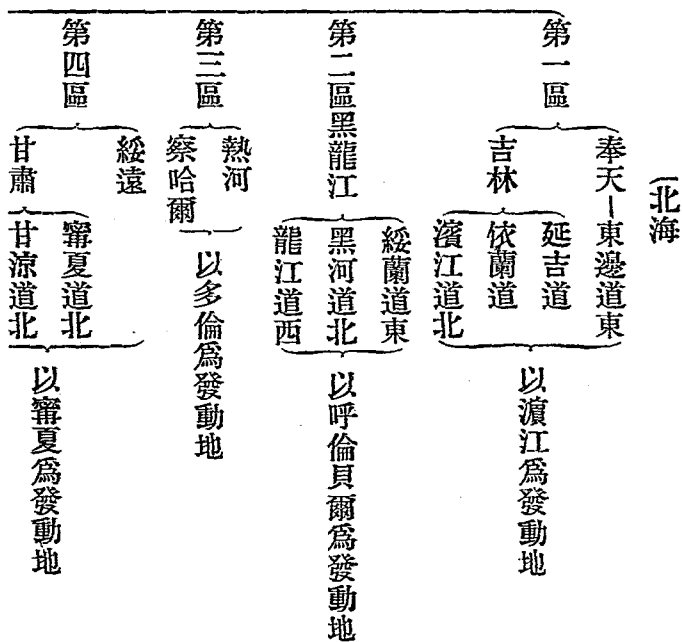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民國八年一月一日。任命各省省長。各省省長之就職。不得遲至三月一日。同時改各省督軍爲裁兵使。同時畫定國防區域及練兵地點。同時規定軍諮處官制。
- (二) 各省警備隊須於六月一日以前編制之。編制完竣。即移交省長管轄之。警備隊之編制法。根據中央命令行之。
- (三) 先撤省分。裁兵須於八月以前行之。次撤省分。須於九月以前行之。後撤省分。須於十月以前行之。
- (四) 裁兵完竣後。裁兵使同時撤消。裁兵使之位置。照上說（見上文）支配之。
- (五) 軍區長及練兵使之權限。（此着最宜注意。務使不能干涉政治。而能裨益於軍事爲度。）別以法令定之。
- (六) 國防區域及練兵地點。（此稱地點而不稱區域。蓋指定一地之謂。）由中央畫分

之。(吾別有計畫案詳後)
第二 國防區域之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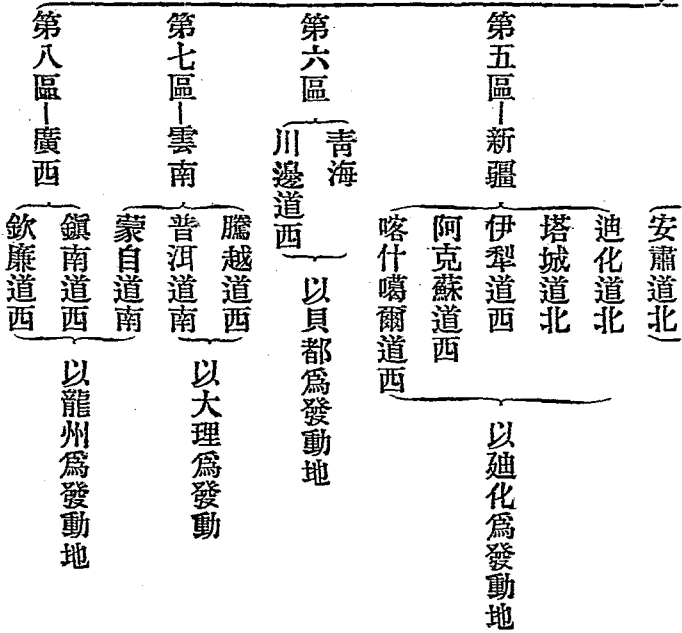
(甲)海軍國防區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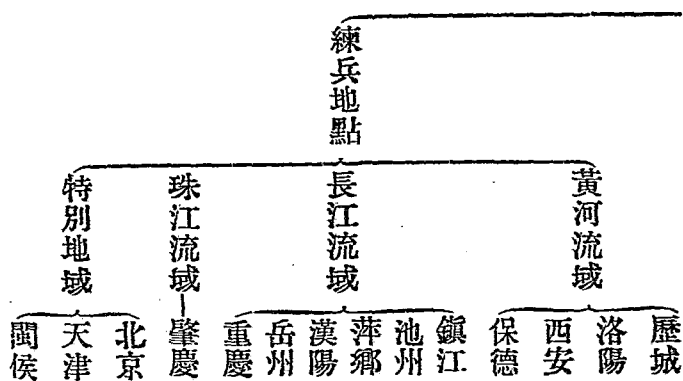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(乙) 陸軍國防區域





吾之國防區域說。異於他之軍區說者。第一。畫陸地邊省爲入防區。而畫沿海爲四海軍區。與今之徒注重於陸軍軍區者不同。第二。吾之防區。徒從邊防着手。於腹地則付闕如。異乎時賢主張分全國爲九或十三軍區之說。吾之主張畫沿海爲海軍區者。以自甲午敗後。海軍根本破壞。沿至清末。不克自振。民國以後。但務擴張勢力。知內爭而不知國防。政府又竭心力於所謂南北問題。更無力以旁顧海道。今因改區之便。先畫沿海爲海軍區域。中央既有具體之圖案。沿海又畫爲一定之海區。力有所專。然後始有恢復之望。且國家歲糜萬萬軍費。於陸既無可用之兵。於海更無足敷防禦之艦。自是世界而無戰爭則已。一旦有事。姑勿論不能望與他國爲海上之競勝。退而自衛。亦不可能。一二敵國之艦。游弋沿海。全國民命。已束手待斃。不審唯是。陸軍強者。恒多爲製造獨裁政治之原因。而海軍遠居海上。不接近於政治。不影響於社會。非同陸軍之含有階級性也。非同陸軍之足以製造武閥也。非同陸軍之容易干涉政治也。非同陸軍之容易蹂躪平民也。故欲國家政治常趨於民治之傾向者。不可不重海軍。此視吾國數年來之政象然。即視各國已往之政象。亦莫不然。此吾主張擴充海軍區之理由也。海軍性質與陸軍異。巡弋海上。碇泊固須有良好之港灣。而供給

物質材料。尤不可無便利之方法。吾國海岸線長。尤非僅恃根據地可以收指臂之効。故另於視爲扼要之地。設鎮守府若干所。使與根據地有軍事上聯絡之功能。此吾主另設海軍鎮守府之理由也。（日本惟設鎮守府於根據地。吾說與之不同。）行政區域同於軍事區域。軍治每足爲民政上之阻撓。今督軍之所爲害者。督軍所駐之地。即一省政治發源之地。發政施令。同在一隅。一勢力之所伸。即他勢力之所絀。軍人容易干政。皆以此爲大因。夫陸軍之責。重在國防。但今日起視吾國腹地。聚兵動逾萬人。邊防驚廓。千里赤野。現在情勢。國防不可謂之不急。然而吉黑乞師。累年乃行。甘新則僅恃其地省兵。陸部且無從知其編制多寡之數。年耗萬萬。成績如此。良可浩嘆。腹地既非國防之衝。維持治安。有警備警察。爲用已足。駐兵既無用於平時。留防徒爲政治之障礙。有百害而無一利。此吾所以僅主邊省設防區之說也。或謂中國幅隕過廣。遣調綦難。沿海既爲海區。或有事故。亦非與陸軍聯絡。不能因應。如吾計畫。防區皆遠處邊地。援應毋乃不靈。其說是也。故吾之主張。於防區之外。另擇地練兵。約分全國爲三區。黃河揚子江珠江三流域之內。皆設練兵地點。練兵總監。責僅訓練。政治不使與聞。天津爲京師咽喉。北京爲政治要地。閩侯上拒鎮江。下阻肇慶。且密邇

台澎群島重要無殊於邊防。故亦畫以練兵。於政治不生影響之嫌。於軍事已得貫串之効。此吾之主另設練兵地點之理由也。

綜而言之。吾論有宜注意之點。(一)廢督不必先有強有力之政府。但須具以決心。(二)軍事區域不宜與行政區域同其分畫。(三)軍事長官駐在之地。無在繁榮都會之必要。(四)練兵總監非必即爲國防區長。其權限尤宜分明。四說之界線釐然。其他枝葉。當迎刃而解。又吾之規畫。未必一一皆當。特供時賢研究。故揭一二標準。此讀者所宜知者也。

第三 安插裁兵之計畫

吾國之窮。窮於養兵。吾國之亂。亦亂於養兵。故廢督裁兵。雙擎并舉。實爲今日之至當辦法。蓋兵制淆混。即致亂之源。廢督而不裁兵。其禍與不廢督等。此事實之易見者也。願吾謂裁兵不難。而安插則難。辛亥軍興。人民失業而投身行間者二百餘萬。(以當時各省軍額統計爲斷)癸丑以後。各省固曾爲一度之裁兵。由是盜賊遍野。變故迭起。垂至今日。竟無收拾之法。各省長吏。既無治盜長才。匪亂甚則撫爲兵。兵額兵又裁而爲匪。一裁一撫。盜賊益多。窮年奔命。而亂源如故也。平日原有兵額已八十餘萬。加以頻年內爭。新募之兵。逾原額

且數倍。川湘陝閩。尤似全省皆兵。他日平和。即能收束。亦豈下於百萬之數。然而衡以今日之國力。則殫痛竭蹶矣。依吾計畫。畫邊防爲八軍區。每區以四師平均計之。可容三十二師。其餘每練兵地點駐兵一旅。十四地點。約容八師。而卅二行省之警備。平均每省一萬二千。又當駐兵二十七萬。以此最寬限度之裁兵。而應裁者仍有三十餘萬也。夫此三十餘萬人。旣以失業而流爲兵。今即裁減。必仍更流而失業。微聞裁減之令。即復挾械以去。於國少一兵。於國多一賊。談裁兵者。所由至今色動而無從措手者也。以故裁兵之先。必當研究安插之問題。朝令裁兵。夕即兆變。不容吾人安坐搖膝。高唱振興實業之常談。亦不容國人有徐築鐵道開工廠以爲其安插之餘地也。要而言之。裁兵。雖。政。治。問。題。實。與。社。會。問。題。有。連。環。之。關。係。不。注。意。於。平。時。而。欲。成。之。於。臨。事。此。真。玄。想。不。能。施。之。於。實。際。也。輒。近。時。賢。對。於。安。插。之。法。頗。有。主。張。但。政。府。於。殖。民。政。策。無。一。貫。之。統。籌。國。內。工。程。又。一。時。無。偉。大。之。規。畫。縱。論。裁。兵。亦。等。空。辯。已。耳。吾。今。先。舉。注。意。之。點。五。以。資。商。榷。

第一、地勢上之注意。 南北地勢。迥然不同。人民之習慣既殊。則消納之途。自不得不因之而異。今人動持移兵內蒙之說。是也。而不知黃河以北之兵。尙可以內蒙爲尾閘。若長江

流域。即與其平常之氣候不習。更微論兩廣雲貴也。此安插裁兵。宜於地勢上注意者一也。

第二、移殖上之注意。海外殖民。只能視為自然之趨勢。不能認為切當之政策。蓋吾國力素弱。人民移殖。政府不能以意思左右其間。各國人口問題。猶未解決。吾國人民。以種族關係。每易為他國所限制。移民澳洲。移民南洋。僅為一時之美談。未能即認為適論也。而返觀自國。沿海之地。時有外人入居。奉吉兩省。反為外人殖民之地。故吾謂與其殖之海外。毋寧殖之國中。今內蒙開發。亟須進行。西北邊省。尤人稀地廣。不過以宗教習俗。微有等差。腹地人民。遂爾裹足。故裁兵移屯。政府宜有偉大規模。對於西北。政策宜取調和。對於東北。政策宜取保護。此關於移殖上之宜注意者二也。

第三、工事上之注意。軍興以來。凡百停頓。但關出口貨物之少。即足知國內工業之衰。夫以今日民力竭殫之時。安能有巨大工事。足容裁兵之眾。但導准之事。日在唱道。全國水利。亦已有具體籌維。不如乘此時機。按次舉辦。一使水利有改良之望。一使裁兵有容納之途。事不偏廢。一舉兩得。此工事上之宜注意者三也。

第四、農業上之注意。應裁之兵。雖有三十餘萬。三分之一總可歸農。不過以治安在未恢復之前。人民有感於有地不能耕之痛。中國雖以農立國。千年以來。陳陳相因。曾未能應用科學之法。稍爲改革。苟秩序有平甯之望。河工有鞏固之安。以農業安插裁兵。固有餘裕。果政府不以一紙命令爲興農之方針。且夕之間。國將大定。此農業上之宜注意者四也。

第五、過渡辦法之注意。長江以南。人口過於太稠。田小山多。耕植不易。以言移植內蒙。則習俗氣候。苦於不調。以言容納於工。則不過都會之地。有一二規模狹小之工廠。其不能安插裁兵。事實顯然者也。裁減之法。宜於未裁之前。先定一限制標準。減至無可再減。而標準仍不可至。則當採過渡辦法。一律改爲警察。使先入於民政之範圍。然後再爲逐漸之沙汰。較之朝裁夕變。似爲得宜。此過渡辦法之應注意者五也。

裁兵方法。不外以上五事。吾雖知其未當。然可施之於實行者。僅此也。總之裁兵亦政府之事。亦人民之事。亦政治問題。亦社會問題。徒恃政府。而吾人視爲身外之事。不可也。今中國政治頭緒。尙未分清。則欲政治家流。兼營社會事業。勢有未可。又微論現在當政之未足當

乎政治家三字也。裁兵之事。已成過去言論。今日所亟研究者。則在裁兵之方法。毋泛泛立言。毋專挾客氣論事。則吾尤所希望於國人者也。

第四 縮小行政區域之計畫

縮小行政區域。爲吾夙抱之主張。今且以簡明之說。伸吾意見。關於此制。吾別有說。不涉於本論範圍。吾國省分。幅員泰廣。不獨行政有鞭長之虞。即自治尤嫌空洞之不當。夫自治雖不必與行政同其區域。但謀事實之便利。則自治恒與行政同其區域爲當。此從自治上論。當縮小者一。行省廣袤。動輒十數萬方英里。一省之內。微獨其氣候不同。即其習俗。亦有迥然大異者。以十數萬方英里之地。而欲以一都會提綱而挈領之。事實所不能。即理論亦不許也。昔日閉關自活。不必求地方之繁榮。而今則異是。但施行新政。乘數十年。除片隅都會之外。榛極視同皇古。夷攷其故。益深可思。從行政之不便利言。此宜縮小者二。吾國官制。採用三級。直類疊架鋪床。而事實上單用二級。又有散漫之患。二級三級之說。爭論數年。全國雖知三級之不當。而終以三級爲便。若縮小行政區域。則可直用二級。而可多省無用之機關。其理由三。今之行省。各爲風氣。畫地自守。儼同分封。意見既殊。而弊害歧出。於國則有南

北。於省則有省派。互相嫉視。類於寇讐。辛亥以來。此風尤甚。非破除省界。感情民意。益見擄離。若縮小區域。制度一新。而省界不期而破。其理由四。現今各國。以都布不良。方將提倡農村制度。吾國以後進之故。猶時襲人睡餘。鄙視農村。專謀都市。然自摹倣新政以後。所發達者。只一二通都。其他各地。固猶櫛梗也。夫地方發達。非集中於貿易之地。則趨於政治中心。中國廿二行省。僅廿二中心耳。數千萬方英里之地。而發達者。僅指可求。無怪都市僅得中乾之觀。而農村日即於衰落之境。苟一縮小行政區域。化小數之政治中心。而爲數多之政治中心。地方發達。不期盛而自盛。其理由五。凡此所言。皆縮小行政區域之理由。而吾引論於督軍問題之後者。則以督軍雖廢。尙恐軍區有時與行政區域相同。行省之故版一破。向來之潛力無所附麗。一也。軍區容以形勢之關係。不得不偶與行政區域同。然區域既小。則其遺害當無今日之甚。二也。區域非大。事簡易理。一方面中央易於統治。行政上無形已收統一之功。他方面自治區域愈小。自治之權限愈張。與民治精神。亦足吻合。三也。雖然。吾知此說一出。海內之反對者。大不乏人。以數百年制度。一旦改弦更張。新舊偶不貫穿。遺害當不可思議。此其一。非常之原。黎民恐懼。各行省之人民習尙。已成自然。遽從改革。天下騷動。

此其二。吾國財政。已在萬難。改易之間。其費不貲。計畫或當。無此財力。此其三。吾國歷年之亂。原因雖曰複雜。基於政府之專擅者大半。一旦縮小行政區域。人民將益生集權專制之疑。影響所及。易召反對。此其四。此四種駁論。吾認之皆有理由。但省制之弊。人民已有絕大之激悟。徵之輿論。十九同然。雖即改易。必無反對之患也。中國財力。誠已殫痛。然以歷年因省制損耗之資。與歷年搜括養兵之費。移改行省。綽有餘裕。忍痛一時。而收利萬世。否則長此因循。其損失當倍蓰於此。但求全國決心。之有無。不必問財力之足否。吾所敢斷言者也。武闕一去。國家以法律之力。合以人民之自由意思。國內已無不規則之勢力。政府胡憑而專擅獨裁。至恐新舊改革之間。有不啣接之患。則改省既出民意。公開討論。又何至有不安洽之方也。故吾謂存亡之間。惟在決心。其他疑問。都爲末節。此吾所以提出此議。要求吾民之同意者以此。而希望時賢之有以造成輿論者亦以此。若制度之若何始爲完全。進行之若何始爲妥善。是則他日之事。非能論諸於今日。忽遽問也。

縮小行政區域。果以何者爲標準。此一問題也。往昔孫伯蘭之長內務。聞頗有是議。時吾方居南中。未詳其說。今第以吾意妄爲分畫。大約以五十縣左右爲標準。其名稱則實行者之

事。亦非今日所得論也。(邊地視為亟待開發者。當在此標準以外。)

縮小行省案 (縮全國為五十二省)

-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
| (一) | 京兆道 | (二) | 口北道 | (三) | 保定道 | (四) | 冀甯道 | (五) | 榆林道 | (六) | 濟南道 |
| (一) | 津海道 | (二) | 雁門道 | (三) | 大名道 | (四) | 河北道 | (五) | 河東道 | (六) | 東臨道 |
| (七) | 膠東道 | (八) | 河北道 | (九) | 漢中道 | (十) | 徐海道 | (十一) | 淮揚道 | (十二) | 蘇常道 |
| (七) | 濟甯道 | (八) | 開封道 | (九) | 關中道 | (十) | 淮泗道 | (十一) | 金陵道 | (十二) | 滬海道 |
| (十三) | 安慶道 | (十四) | 汝陽道 | (十五) | 襄陽道 | (十六) | 會稽道 | (十七) | 金華道 | | |
| (十三) | 蕪湖道 | (十四) | 江漢道 | (十五) | 荊南道 | (十六) | 錢塘道 | (十七) | 豫章道 | | |
| (十八) | 豫章道 | (十九) | 廬陵道 | (二十) | 湘江道 | (二十一) | 衡陽道 | (二十二) | 辰沅道 | (二十三) | 甌越道 |
| (十八) | 潯陽道 | (十九) | 廬陵道 | (二十) | 湘江道 | (二十一) | 衡陽道 | (二十二) | 鎮遠道 | (二十三) | 閩海道 |
| (十八) | 廬陵道 | (十九) | 湘江道 | (二十) | 衡陽道 | (二十一) | 衡陽道 | (二十二) | 鎮遠道 | (二十三) | 建安道 |

督 軍 門 題

-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
| (四) | (四) | (元) | (四) | (元) | (三) |
| 依蘭道 | 阿克蘇道北 | 甘涼道 | 蘭山道 | 桂林道 | 廈門道 |
| 延吉道 | 西寧道 | 西寧道 | 川邊道 | 柳江道 | 汀漳道 |
| (四) | (四) | (四) | (三) | (三) | (三) |
| 濱江道 | 安肅道 | 嘉陵道 | 東川道 | 蒙自道 | 贛南道 |
| 綏蘭道 | 喀什噶爾道南 | 永寧道 | 貴西道 | 黔中道 | 潮循道 |
| (三) | (四) | (三) | (三) | (三) | (三) |
| 龍江道東 | 伊犁道 | 建昌道北 | 滇中道 | 瓊崖道 | 高雷道 |
| 黑河道 | 塔城道 | 渭川道 | 建昌道南 | 蒼梧道 | 欽廉道 |
| (五) | (四) | (三) | (三) | (三) | (三) |
| 龍江道西 | 迪化道 | 西川道 | 滇中道 | 騰越道 | 田南道 |
| (三) | (四) | (三) | (三) | (三) | (三) |
| 洮昌道 | 阿克蘇道東 | 寧夏道 | 涇原道 | 南寧道 | 鎮南道 |
| 吉長道 | 喀什噶爾道西 | 遼瀋道 | 東邊道 | | |

以上規畫均保照現在行省區分。特別區域如熱河、綏遠、興和、三道。阻於地方情形。仍畫爲特別區域。本來分畫行省。第一應注意於地勢關係。其次則應注意於歷史關係。但匆遽執筆。且行篋無可攷之圖書。標註請俟諸異日。尙有爲讀者告者。行省區域不大。則以特別區而改建行省。非甚困難。今日邊防特別區域。應改行省者。豈止十數。此亦吾人所當注意之事也。

吾個人對於朝野之希望

督軍之害。吾既愷切言之。廢督之法。吾又勉隨時賢之後。縷分而條達之。然實而行之。吾則不能無希望於朝野之決心毅力。歷年政治之何若。度朝野皆已諗悉。但諗悉而不有良心之覺悟。與不諗悉等。老嫗煦煦。其心良苦。敢對朝野。再進一言。

希望當局之覺悟

國何以治。以當局者不私其政柄則治。國何以亂。以當局者私其政柄則亂。民國何以七年數亂。亦以當局者私其政柄故亂。吾之所謂私其政柄。非必以國爲已有。尸帝號以自娛已

也。凡舉一國大政。任之一身一黨派之人。而不求合於國情民意。戀戀大位。鏗爾不舍。皆是也。吾又非謂以政柄贈諸各黨之人。分割內閣以成同床異夢之局。盈庭聚訟。國是終十年而莫定之。所謂不私政柄也。凡號爲政治家流。遠覽世界之潮流。內察人民之公意。知國家之何以立。必有其政策以輔其所以立之精神。知國家之何以發達。亦必有其政策以助其所以發達之方針。一方面有指導民意之義務。一方面有服從民意之責任。如吾政策之終不可行。輿論之終不我合也。則斂身而退。以讓賢者。恬爾靜觀。以待他種政策之設施。然後謂之不私其政柄也。此非獨所謂憲政之國爲然。即極端專制之國。亦有其特異之國是。有其不可思議之信條。上下信誓。遵守勿替。反是者。其國亦不腊。然返觀諸吾國。事事皆與政治之正軌異趨。無論何黨。政柄一入其手。即視爲世守。視爲天賦。即反乎國情。拂乎民意。亦堅據弗舍。不惜以一人之私利。與全國爭。暇假弗勝。或結外援。或藉武力。舉全國之民命。以殉其偏見之政策。倒行逆施。國日以促。夫彼良知之念。豈以爲然。其徑情直行。不少返顧。亦以幾微之天良。不敵私竊政柄之大慾也。吾之爲此言也。固非單指甲黨或乙黨言也。吾國自辛壬以降。皆藉勢力強而聯合。民意早爲勢力所障。無從表顯。活動唯此兩異之勢力。發

展亦唯此兩異之勢力。惡潮所趨。已成自然之勢。無一人不然。亦無一人外而不然。往者已矣。徒事指斥誚罵。豈有裨於事實。吾所告於當局者。非昔日之當局。而為今日之當局。且為未來之當局。要知政治之趨向。必有其種種之疊因。吾國何以有辛亥之改革。則以有辛亥以前三十餘年之疊因故。吾國何以不能蹴而幾於法美。以有現在之種種疊因故。今日柄吾國之政者。欲求政治之發展。當先知疊因之良否。不獨須改良現在之疊因已也。尤必須勿種種之惡因。平衡國政之時。先須自省吾於國家所種之良因何若。所種之惡因何若。然後放吾心焉。無所愧怍。則政治縱不至善。當亦不如今日之樞廊敗壞也。故柄國政者。第一先除權利之念。其次尤當除客氣之見。權利不過為附於政柄之一時偶象。吾不能以保權利之故。而保其政柄勿使稍移。其次則他人之政策。容有異同。然同為謀國。非類仇寇。有必當相拒之力。夫政策之互異。不過謀國之手段異。謀國之目的。非與吾異也。先明乎此。然後乃能恬視權利。乃能容納他人之意見。戶國鈞之任者。早能平心商榷。一以國情民意為。則國是早已大定。根本何致動搖。又何至干戈相尋。日月累積。而儼然成爲不世之冤也。吾嘗謂民國屢年之爭。皆私人地位之競爭。丙辰以前。爲袁氏一人地位之爭。丙辰以後。爲

武閥團體地位之爭。所揭各義。皆一種依托之目標。否是者則法律之不良。有法律以解決之。不必兩方搏拚。互肉薄性命以拚也。

吾累言不煩。已等空泛之論。今且就吾之論範圍。皈結於督軍問題。國家以何而改革。以國勢之不競。政治之不良。固也。及其改革已久。國家之不競如昔。政治之不良又如昔。豈改革之不當。毋亦有一物焉爲之大因。督軍之害。已如上文。故吾斷言國勢之不競。政治之不良者。其最大障害即爲督軍。而吾希望於當局者。亦在廢督之問題。下一決斷。夫秉一國之政。不能知一國之障害則已。若知之而不去之。則是柄國者猶有私國之心。而如吾所言徒囿於權利之害也。吾知當局者必曰。吾非不知督軍之害也。顧國內黨派。勢成水火。一旦廢去。必有畸輕畸重。而徒爲一黨伸張勢力之具。一也。督軍制雖未當。而治理行省以來。竊無微効。撤而廢之。一時政局未易維持。二也。督軍已成連鷄之勢。政府非有強大之力。不能即裁。強而廢之。禍變立起。三也。是三說皆是也。吾謂南北督軍。同時裁撤。更無伸張一黨勢力之嫌。行省以內。既有省長維持治安。亦無事變之患。至於第三之說。但恐政府無此決心。而不患政府無此實力。今日萬國政府。何所有其實力。其實力皆授自國民。廢督之論。國民皆羣

起提倡。政府已無慮力之不足。但使督軍不至失其榮名。反側之變即泯。一紙命令。而督軍皆可解職矣。倡自國民。行之政府。即間有跋扈。誰敢發難。無已。政府諸公。方自私權曰。非有督軍。政府胡由而成。非有武闕。政府烏從憑藉。以鈐天下之口。當局而無此念則已。苟懷此念。直可謂爲極愚。趙孟所貴。趙孟能賤。往昔袁氏。曷常不藉督軍之力。以怙勢殖力。然不旋踵。反爲督軍所箝束矣。督軍有所要請。中央不敢不曲意以從。中央所下之命。督軍乃任意肆爲抗拒。垂至今日。尤感痛苦。此種事實。予天下人以共見。吾亦不必舉實。以增國羞。故今之當局。不獨只覺督軍之爲害已也。尤應覺督軍之當急裁。元首以是爲根本之政策。非是者。寧徹履尊榮。內閣以是爲根本之政策。非是者。寧棄職下野。有是決心。有是勇斷。廢督之事。直反手間。此吾對於當局希望其急速覺悟者一也。

希望各督軍之覺悟

外人對於吾國督制。時有非難之詞。然吾不欲舉以告諸督也。一國內政。不能自理。而必欲他人之干涉。然後理。斯爲國家之大羞。吾尤不欲以外人調侃之論。入之吾文。示吾國家曾蒙外人干政之奇恥。吾所以告諸督者。乃希望各督之自覺而已。諸督皆國家高級長官。非

有功地方。則有功國家。吾所承認者也。南方諸督曰。國家所由立。根於法律。法律一破。則國亦將覆亡。審是。則愛國家不可不先護法律。吾所承認者也。北方諸督曰。國家之衰盛。先視法律之良否爲衡。如法律不良。則國亦隨而削弱。審是。則愛國家不可不先改法律。吾所承認者也。是二說也。亦今之所謂法律論事實論也。然而諸督須先自返。苟法律皆完全無缺。吾遂能尊守之耶。吾遂能循此以致國家於富強之域耶。此一問題也。苟約法選舉法皆已推倒。而別立一一如北方諸督意中所欲之法。吾亦遂能遵守之耶。吾亦遂能使國家致於富強之域耶。此又一問題也。今日且勿論辛亥之後。固約法頒行時代也。然吾未見有一人能守約法之規定也。今日在北。固推倒約法之時也。吾亦未見諸督能使國家平治也。然此猶曰。國家大政。有中央以統治之。督軍爲地方長官。（督軍自督軍。地方自地方。今已混而爲一。故吾姑假此稱。）只知綏靖地方。不知其他也。若此。則盡觀其行省內治。南中各省。固在自主旗幟之下。任意獨裁。北方則政府命令。不能出都門一步。各省行政。自爲風氣。無一官吏而非督軍之所推荐。無一法律而非督軍之所不便。中央法制。督軍但曰本省情形不能適合也。則裁之抑之。中央官吏。督軍但曰人地不能相宜也。則拒之逐之。則今日者。國家制

度縱未皆如諸督之意。其省內之制度。大概亦當如督軍之所謂善矣。顧語其吏治則敗壞。語其財政則紊亂。語其軍政則楷慮。語其教育則衰退。語其實業則停頓。語其治安則盜賊充塞。人民轉徙。孰令爲之。孰令致之。尸一省之軍民兩政。其果有負咎於中否乎。所謂督軍者。亦當稍負責任否乎。一省如是。他省亦如是。廿二行省亦莫不如是。吾固非重誣諸督也。特事實所在。不能掩天下之目也。數年來之內爭。果以何故而爭。實督軍之爭也。今日最重要者。莫如南北問題。一若衣服語言異。習慣風俗異。禮教法律異。一方非完全覆滅。他方即不快心滿意。時人欲倡調和之論。每每引爲大憂。而不知所謂南北者。特督軍之南北。而非吾民之南北。使督軍而同時下野。南北名詞。已無所附麗。糾紛之爭。且夕即止。各督試屏其客氣。以思吾言。當乎否乎。今日所重要者。又莫如法律問題。而壞之者督軍也。護之者督軍也。立於法律標幟之下。而規持無數之條件者亦督軍也。姑無論法律之能脩改。能保存。吾民未蒙絲毫之利。而已受生命財產之害。而反問諸督之良心。於法律有何見解。僉皆茫然。但作空洞之詞。不聞有實際之論。而其所斷斷以爭。實法律以外之問題。喋血數年。而終無所謂。審非至可怪嘆。使諸督而同時下野。法律問題。片言可以立決。權利之爭點既去。直無

所謂和議。諸督試屏其客氣以思吾言。當乎否乎。故知數年之亂。亂在督軍。法律之爭。亦爭在督軍。吾以爲諸督皆愛國之賢明者也。北方諸督。而愛國也。不必主張事實。南方諸督。如愛國也。不必主張法律。但同時解除兵柄。種種問題。已無形解決。更無俟乎瑣瑣之商榷也。雖然。吾知北方諸督必曰。吾豈靳乎督軍一職。但恐解除兵柄。南方暴徒。乘隙而起。終召國家之分裂耳。吾又知南方諸督必曰。吾早無意於政治。但恐解除兵柄。北方武閥。必且南侵。徒造成武人之專制而已。是二說亦皆愛國之言也。但國以勢力結者。必有決裂之一時。互相窺伺。禍機無已。時時釀召內變。非諸督愛國初衷也。南北諸督同時去職。南方之武閥已無存餘。而北方之武閥當亦消滅。更無人能肇分裂之禍。更無人能造專制之政。此不足繫諸督之慮者也。要之國防之強否。則爲督軍之事。法律之良否。則爲諸督以外之事。諸督皆自命愛國。然愛國莫解職下野若。諸督皆欲泯內爭謀統一。然泯內爭謀統一。亦莫於解職下野若。一轉移間。全國大治。否是遠則五年。近則三年。國必淪胥。而諸督亦將隨洪流以俱盡。懸眉之禍。已在指顧。此吾希望諸督之覺悟者又一也。

希望政黨之覺悟

今日揭發政黨以相號召者。皆一時賢達。政黨之作用爲何若。政黨之運行爲何若。政黨之道德應何若。吾必知其諗知者也。吾又知其諗知而已力行者也。顧今日國人。一聞政黨二字。輒若鈐口窒舌而不顧道。稍負夙望之士。且以不黨爲藥標。初入民國。政黨盛行一時。兩年以來。即標榜政黨政治者。亦似以談黨爲恥。夫吾國亦猶人國。何以政黨於他國則善。於吾國則否。於昔日則爲人民所稱道。於今日則否。於他國則發展。於吾國則否。吾常推究其故。由於政黨自身之不善故。大約今之所謂政黨。不外二派。其一。政黨徒驚於理論之高深。而不攷求事實之真相。立一政策。自以爲是。不復攷慮其非。及其理論之不可行。不自覃思其政策與時勢之不相吻合。反欲以軌外行動排除障礙。極其弊之所至。不惜犧牲民命殉其偏私。夫一理論之存在。孰爲是非。大概以大多數之良心判斷爲是非。然而自命先覺之士。恒負其高識。睥睨羣流。本爲多數之良心批評。而彼之目中。則視爲輿論的暫時盲性。必欲以劇烈之手段。而達其最初之主張。人民疾苦。彼則莫覩。此一派也。其一則政黨之標準。惟以利益爲結合。而不以政策爲結合。既無立黨之中堅。故往往隨不規則之勢力以爲移轉。甲不規則之勢力勝則甲黨。於其黨綱相背無忤焉。乙不規則之勢力勝。則黨乙。於其黨

網相背亦無忤焉。反覆變化。無一定之標的。視勢力之旋移。爲其政黨依附之傾向。此一派也。辛亥以還。黨派雖迭復興衰。大要不外此二派互相消長。而其於人民福利有損無益則相同也。吾本不欲更隨國人之後。再肆詆譏。然迹象彰明。不能少諱。吾國政黨果能屏除客氣。一方容認他黨之主張。一方不以陰謀爲勝敵之具。則民國七年以來之亂可以止。而人民蔑視政黨之心。亦何至如是之甚。政黨賢達。澄心以思。必以吾言爲確也。吾尤有爲政黨告者。凡一政策之是否。應求同意於國人。不當求同意於軍人。應求同意於全國。不應求同意於武閥。應服從人民之公意。而不當服從於少數之勢力。此則政黨立黨之精神。亦即政黨運用之標準也。論者每謂民國之亂。亂於政客。武人知識。本極單簡。其所以橫劍談政。擁兵犯義。何一而非政客挑撥所至。挑之於甲。撥之於乙。分裂之局成。奔走之効見。晏坐談笑。以收漁人之功。釀亂者政黨也。而收功者亦政黨也。斯言過似苛酷。吾未敢同。然而政黨歷年之行動。非過激流於亂政。則陰謀迹同構煽。求軍人之同意。而不求人民之同意。求武閥之同意。而不求全國之同意。服從於少數之勢力。而不服從於人民之公意。則事實彰彰。不可掩飾者也。夫政黨之爲用。非能於議會得占多數。於閣員分割多席。於各省官吏得位置

多人。即謂其効已收。尤必抱有一定之政綱。運以敏銳之手腕。而具有高遠之瞻矚。方能號爲純粹之政黨。若徒製造時會。徐俟奇功。不獨非擴張黨勢之正當方針。尤爲政黨之自殺政策耳。今日所號政黨者。皆活動生息於羣武人之門。其能者不過各擇羣武人之意思。張導勢焰。遂其個人寄生之生活。自鄙以下。但能托筆游舌。供鞭策之用。政黨道德。至於今日。亦可謂掃地以盡。而其求効之法。亦大可憐矣。夫今日之禍。既有自來。則自命爲國造福之政黨。宜深自猛省。挑之於前。撥之於後。爲厲之階。又將誰咎。吾謂奔走於羣武人之門以求軌法。遂其私慾者。於德固爲大污。即奔走於羣武人之門。以求護法者。其過亦曾未減。要之法律之當與不當。自有法律爲之解決。自有純粹民意爲之判斷。一生一息。有正當之軌途。一軌一護。不應利用軌外之方法。此政黨所應覺悟者也。現在督軍之害。爲政黨所深知。督軍之應廢。亦爲政黨所深知。知而不言。言而不盡。曾無一人大聲以倡廢督。則以心中別有利害之見存。恐督軍一廢。製造時局之機會亡。依托之門戶將覆是也。督軍一制。既爲全國所痛惡。今日縱不能廢。只爲久暫之問題。徒倚爲託命之地。無當也。政黨之立。自有其立之精神。斷無有依不規則之勢力。可以永遠存在之理。此尤爲政黨所應知者也。往事已耳。政黨

苟有自新之心。而欲有爲民國造福之平旦一念。必自主張廢督軍始。督軍之制一廢。憲法問題。地方問題。將不及朞月。巍然大定。否則舍其根本。謀其枝節。日月遷邁。罅穴益多。經年苦爭。地方之制。固不能期成。根本憲法。吾直望之民國千秋萬歲後可也。

希望國民之覺悟

國家以何者爲基本。基本於國民。此天經地義也。然何以南非北美之原民族。不得名爲國民。則以其無結合人格。無結合目的。無結合能力故。吾國自改革以後。外侵蝕於強鄰。內蹂躪於武閥。稍有興奮之民族。度必夙夜奮鬥。以期苟存。顧返觀全國。雖舉國惶駭。朝不保夕。然赴利趨勢。如飲狂藥。微論其人格不可究詰。即其能力目的。亦皆無有。此直大可駭異者也。吾謂今日之督軍勢力。原因於高壓力者半。原因於吾國民之崇拜勢力者亦半。何則。不良之社會。自難形成。良好之國家。不良之人民。自難產生良好之官吏。此亦天經地義也。夫以今日叔季之世。以倫理之說而呼號於競利之民族前。吾知不爲其竊笑者殆鮮。但吾請國民細心以思。數年以來。所受痛苦。果何自來。殆坐於吾民無真確之人格。無真確之目的。無真確之能力耳。吾今無復排演膚論。贅於吾民。但以痛苦爲對象。提三事以與國人爲最

後之商權。

(一)真正之國民不可無真確之人格。人格以何者爲界說。此屬別一問題。然吾得一言以蔽之。其國民無真確之人格。其國必將混亂而終底於滅。今問諸國人。吾國何以亂。則必曰政治不良也。政治由何人造成。固吾民也。官吏之不良。人人知之。藉去此不良之官吏。而使其自命爲良者任之。其不良如昔。七年以來。已往政象固曾予吾人以教訓者也。國家之敗。始於官邪。官之失德。彰於賄賂。今任執一人問之。譬其一旦出膺民牧。能否以清介自守。稍肯作平心之論者。皆必躊躇未之敢應也。道德之壞。一壞於光宣貴族秉政之期。再壞於辛壬萬流競進之候。綱紀既替。倖進之心益生。人人皆以功利自期。乃目道德如陳腐之物。主民主者是人。主君憲者是人。而主復辟者亦是人。人民不獨不引爲大羞。且旦夕駭嘆。以爲已不可及。人人皆以人格爲不足重。遂爭崇拜不規則之勢力。以爲天神。桀驁之徒。乃利用權勢以相迫誘。羣盲既趨於一端。而內爭乃從此而肇。吾今日固非引倫理之說。範我國人。但國人當知吾人受此數年之痛苦。其咎孰尸。則吾民先不重其人格之過也。

(二)真正之國民不可無真確之能力。吾所謂能力。非人人皆從事於政治活動之謂也。社會既日進化。則分工之事愈繁。斷不能以一人之身。兼營萬有之事業。今則試問吾民確於本身具有何種能力。無論談政治者。於國情大勢猶復懵然。即所謂降格分營官業以外之人。大都視其職業爲僥倖之過渡。視其職業爲暫時之寄托。不敢即謂其能力之表顯也。能力既薄。各趨倖途。倖而不得。則蠢奸橫議。以淆亂聽聞。倖而得之。則縱肆極慾。無或顧忌。有幸有不幸。嫉媚之心生。而陰險之謀盛矣。惟薄視能力。故利用詐術。希倖國家社會之混亂。而取利其中。歷年禍變之叠乘。又何莫非此種現象之所至。國民而無真確之能力。乃坐希國家之治平。雖再亂百年。猶無改於今日也。

(三)真正之國民不可無真確之目的。今就從政者而詰其目的。則曰吾豈好此。但圖衣食爾。就有教育責者而詰其目的。則曰吾豈好此。但圖衣食爾。爲此答詞者。又豈獨此二種人則然。詰之凡百人士。亦莫不然。揣其心志。莫不欲槃樂怠傲。坐致富貴。此吾國之所以大弱而日即於淪胥也。人類慾望。豈有滿足。即求滿足之道。亦自有其法。譬之行道。亦必有所至之地。有所由之徑。若終夜冥行。昏摸宿索。則徬徨荼死。亦無至時也。惟無一

定之目的。故皆競趨於投機。但求有一勢力可以憑假。遂不暇判其義利。國人皆惟權利之是赴。而權利固有盡時。宰取既薄。爭端以起。兵亂侵尋。而國力亦消乏矣。故一國民而無真確之目的。惟有束手坐困。拱俟滅亡。論者素以國家之中衰。坐於國人國家觀念之薄弱。而不知國人自身之目的。亦復無有。更安暇着想於國家也。（徒研片象之士。謂吾國人僅有一作官目的。國故不興。然官吏有應作之事。有應守之分。有應具之知識。求之今日官吏。蓋皆無有。故吾謂國人曷嘗有真正作官目的。不過經營官業。縱慾較易。作官特其手段。究非目的也。）

今欲指陳國民弱點。條分縷晰。雖禿吾筆。尙猶未窮。吾所述者。皆人所共見而較易反省之事耳。惟無人格。故易爲勢力所轉移。惟無能力。故受高壓而無反應之力。惟無目的。故國力民力交相消困。無復有法可以中興。吾國內爭何以延至數年。督軍惡制何以幸存。至於今日。皆國民無人格能力目的之所至耳。皆國民無人格能力目的所養成耳。今日國民誠有懺悔之心。必自重人格。培養能力。抱定目的。尤宜覺悟者。則既知督軍之爲害。允宜羣起研究廢督之方針。以溫和之手段。爲刷新之改革。不規則之勢力。不過爲暫時之倖存。苟下以

決心。持以堅毅。未有不勝。若猶沓泄。則督軍之制去。而類於督軍之制來。或且更有較督制而加甚焉之事。未可知也。起衰之責。誰則負之。吾國民也。亡國之責。誰則負之。吾國民也。一生一死。唯吾國人擇之矣。

題 問 軍 督

民國八年一月一日發刊



KBC
G
258.207